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安德利果膠之18.9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DSM訂立該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以歐元按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即每股人民幣4.1元）之代價收購出售權益，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出售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儘管DSM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本公司與DSM之交易涉及本公司出售安德利果膠（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現為其間接主要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DSM訂立該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以歐元按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之代價收購出售權益，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出售權益。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2. 訂約雙方

買方：DSM (獨立第三方)

賣方：本公司

3.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DS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安德利果膠的任何權益。

4. 代價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權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35,966,250元(即每股人民幣4.1元)，須以歐元支付。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交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

DSM須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整筆支付代價。

該協議乃依照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件議定及訂立。該協議規定的代價乃經DSM和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人民幣332,443,502元而釐定。

5.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向DSM承諾，於交割之後10年內，未經DSM及安德利果膠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聯營公司：

- (i) 製造與安德利果膠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所生產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果膠產品；
- (ii) 自主或作為代理商、分銷商或獨立承包商銷售、要約銷售、轉售或分銷任何上述果膠產品；
- (iii) 自主或作為代理商、分銷商或獨立承包商提供或招攬提供任何果膠業務相關服務；及
- (iv) 招攬安德利果膠任何僱員脫離該公司或招攬安德利果膠任何現僱員或前僱員接受委聘或擔任獨立承包商。對於招攬已與安德利果膠終止僱用關係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僱員，該條款並不適用。

6. 先決條件

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交割：

- (i) DSM滿意已完成關於安德利果膠的確認性盡職審查及交割後盡職審查，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將對安德利果膠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安德利果膠集團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正常商業行為的情況；
- (ii) 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向股東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二零一二年股息）；
- (iii) 本公司已書面確認，自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該協議內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承諾，且概無發生任何對安德利果膠集團將造成或可能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有關各方已正式簽署交易文件；

- (v) 有關部門已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對安德利果膠公司章程所作修改，且已向安德利果膠發出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vi) 訂約雙方均已完成一切必要的公司行為，並已就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 (vii) 工商部門已完成與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且已向安德利果膠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viii)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協議、承諾、保證及責任。

上述條件可由DSM書面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後五個月內未告達成，DSM有權(i)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ii)經考慮任何先前違約情況並經訂約雙方協定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調整之後根據實際情況達致交割。

有關安德利果膠的資料

安德利果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果膠製造業務。

以下列示安德利果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4,148	13,524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53,707	10,758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果膠生產及銷售業務倚賴高端的技術及市場營銷，從而需要大量資源的支持。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其果膠製品生產及銷售之非核心業務之機會，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回報更豐厚、更具吸引力的濃縮果汁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意見，並將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72,968,206元(有待審核)，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出售權益應佔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資產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DS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Royal DSM N.V.最終擁有。Royal DSM N.V.是一間全球性科技公司，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Royal DSM N.V.在全球市場提供促進、保護及改善表現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例如食品及膳食補充劑、個人護理、飼料、醫藥、醫療器械、汽車、塗料、電氣電子、生命保障、替代能源及生物材料。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果膠生產業務。

2.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儘管DSM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本公司與DSM之交易涉及本公司出售安德利果膠（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現為其間接主要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DS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S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烟台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果膠集團」	指	安德利果膠及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膠持有其6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主板上市。
「交割」	指	交割該協議擬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安德利果膠之33,162,500股股份(相當於約18.95%權益)
「DSM」	指	DSM Food Specialties China Enterprise Co., Ltd.，根據荷蘭法律組織並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國投資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按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售事項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該等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